

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10·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0月31日2时51分，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大洼村的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人在清理搅拌机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6万元。

2022年11月12日，大东公安分局移交生产安全事故线索。2022年11月14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大东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组织成立由公安大东分局、区工信事务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区检察院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对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河公司），2006年12月12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冷某某，注册资本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大洼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93181170K。



（事故发生地点）

2. 事故发生车间和设备基本情况

沈阳金河公司搅拌站车间内南北设置两台搅拌机，北侧为1号搅拌机，南侧为2号搅拌机。搅拌机是把水泥、砂石骨料和水混合并拌制成砂浆混合料的机械，主要由拌筒、加料和卸料机构、供水系统、原动机、传动机构、机架和支撑装置等组成。因生产

需要，每日需要在停产期间对搅拌机进行清理。



(发生事故的搅拌站主体)

根据相关人员描述，事故发生在 2 号搅拌机拌筒。经现场勘验，2 号搅拌机急停开关能正常运转，现场挂有《搅拌机清理安全操作规程》制度牌，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 时 46 分许，沈阳金河公司搅拌站清理工周某某到调度室，询问哪台搅拌站可以清理。调度员王某某告知周某某 1 号搅拌机可以清理，同时王某某告知操作室操作手刘某某 1 号搅拌机要清理，刘某某把警示牌挂在 1 号搅拌机操作台上，同时按下停止按钮。此时，2 号搅拌机处于生产作业状态。



（现场悬挂的《搅拌机清理安全操作规程》）

0 时 51 分许，1 号搅拌机提示主机拉闸报警。

1 时 30 分许，2 号搅拌机停止生产作业，王某某和刘某某回宿舍休息，同时刘某某告知下一班操作手张某某 1 号搅拌机在清理作业。

2 时 38 分，周某某在未告知他人的情况下，到 2 号搅拌机内清理作业。

2 时 50 分许，王某某接通知需要生产混凝土。王某某与张某某返回调度室和操作室，张某某核对 1 号搅拌机仍处于停机状态，同时 2 号搅拌机未提示主机拉闸报警，张某某试运行了 2 号搅拌机。

2 时 56 分许，张某某通过 2 号下料口视频监控发现下料口

有红色血迹滴落到罐车进料口处，随即联系维修工刘宝德去查看，刘宝德到现场发现周某某在2号搅拌机下料口内。

2.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沈阳金河公司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施救，维修工、操作手、搅拌站站长等人先后赶到现场，组织救援工作。

3时16分，搅拌站站长鲍某某拨打了120。

3时26分许，120到达现场。

3时29分许，周某某从2号搅拌机下料口内被救出。120急救人员对周某某进行了现场抢救后送往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进行抢救，7时47分，周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发生事故的2号搅拌机拌筒)

三、伤亡人员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死亡原因右下肢损毁伤，直接

经济损失约 76 万元。死者周某某，男，身份证号，住址。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清理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未告知他人且未在切断电源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入搅拌机进行清理作业，搅拌机启动将其搅伤，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一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从业人员不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二是安全生产责任督促落实不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三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力，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四是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五是劳动组织不合理，未规定清理工在清理作业时操作手需要在岗看护。

经调查认定，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10·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沈阳金河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迟报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大东区应急管理

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该单位行政处罚。

(二) 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周某某，男，沈阳金河公司清理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未告知他人且未在切断电源的情况下，违章冒险进入搅拌机进行清理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周某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鲍某某，男，沈阳金河公司搅拌站站长兼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其行政处罚。

3. 冷某某，男，沈阳金河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迟报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沈阳金河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加强隐患排查风险分析和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10·3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30日